

证券代码：873528

证券简称：城市大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晓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并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税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分析，并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不进行权益

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根据即将施行的《公司法（2024 年 7 月）》以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